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3年度中簡字第4309號

原告 丁培文

被告 曾偵瑜

上列當事人間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簡附民字第173號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捌萬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三年十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如被告以新臺幣壹拾捌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

(一)被告於民國112年8月16日下午3時10分前某時，在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日日新影城前，將其申設之彰化商業銀行帳號000-00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系爭帳戶）之存摺、提款卡（含密碼），提供予林賀智使用。林賀智及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詐欺及洗錢之犯意聯絡，自112年8月15日某時起，透過IG邀約原告投資博奕，致原告陷於錯誤，依指示於112年8月18日晚間8時18分許、112年8月19日下午5時41分許、112年8月20日下午4時51分許、112年8月21日晚間11時4分許，分別匯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元、2萬元、5萬元、10萬元，共計18萬元至系爭帳戶。

(二)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本院刑

01 事庭113年度金簡字第292號刑事簡易判決判處被告犯幫助洗
02 錢罪罪刑在案。

03 (三)原告因被告之侵權行為，受有損害，爰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
04 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原告18萬元及法定遲延利息等語。

05 (四)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8萬元，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
06 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07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
08 述。

09 四、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有本院113年度金簡字第292號刑事判決
10 在卷可佐，經核閱屬實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
11 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堪認原告之主張
12 為真實。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
13 賠償責任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而被告提供帳
14 戶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，原告因此受損18萬元，原告請求被
15 告如數賠償，核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16 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本於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
17 告給付18萬元，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
18 即113年10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
19 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0 六、本判決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
21 部分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
22 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
23 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。

24 七、本件原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而由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，依
25 法不需徵收裁判費，且至本件言詞辯論終結時，亦未發生其
26 他訴訟費用，故無須核定兩造訴訟費用負擔之金額，附此敘
27 明。

28 八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核
29 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
31 臺中簡易庭 法官 丁兆嘉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03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0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
05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
07 書記官 吳淑願